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舉行，而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均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以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均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193,094,000股股份，其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818,287,754 (99.21%)	6,528,000 (0.79%)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4.9港仙之末期股息。	825,299,754 (100.00%)	0 (0.00%)
3.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5港仙之特別股息。	825,299,754 (100.00%)	0 (0.00%)
4.	(a) 重選劉天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18,727,754 (99.20%)	6,572,000 (0.80%)
	(b) 重選林冉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8,771,754 (99.21%)	6,528,000 (0.79%)
	(c) 重選李靈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18,727,754 (99.20%)	6,572,000 (0.8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18,771,754 (99.21%)	6,528,000 (0.79%)
5.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18,287,754 (99.15%)	7,012,000 (0.85%)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808,951,755 (98.02%)	16,347,999 (1.98%)
	(II)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818,769,755 (99.21%)	6,529,999 (0.79%)
	(III)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808,777,755 (98.00%)	16,521,999 (2.00%)

由於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